

2023 年度

乐山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18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8
二、 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19
三、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0
四、 评价结论及建议.....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 收入决算表.....	24
三、 支出决算表.....	2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制定并实施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

2.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向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 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公益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特殊困难对象进行人道救助。参与或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依法依规接受和处理分配捐赠款物。

8. 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

各项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红十字会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红十字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3 万元，增长 2.45%。主要变动原因是部门正常运转所需，正常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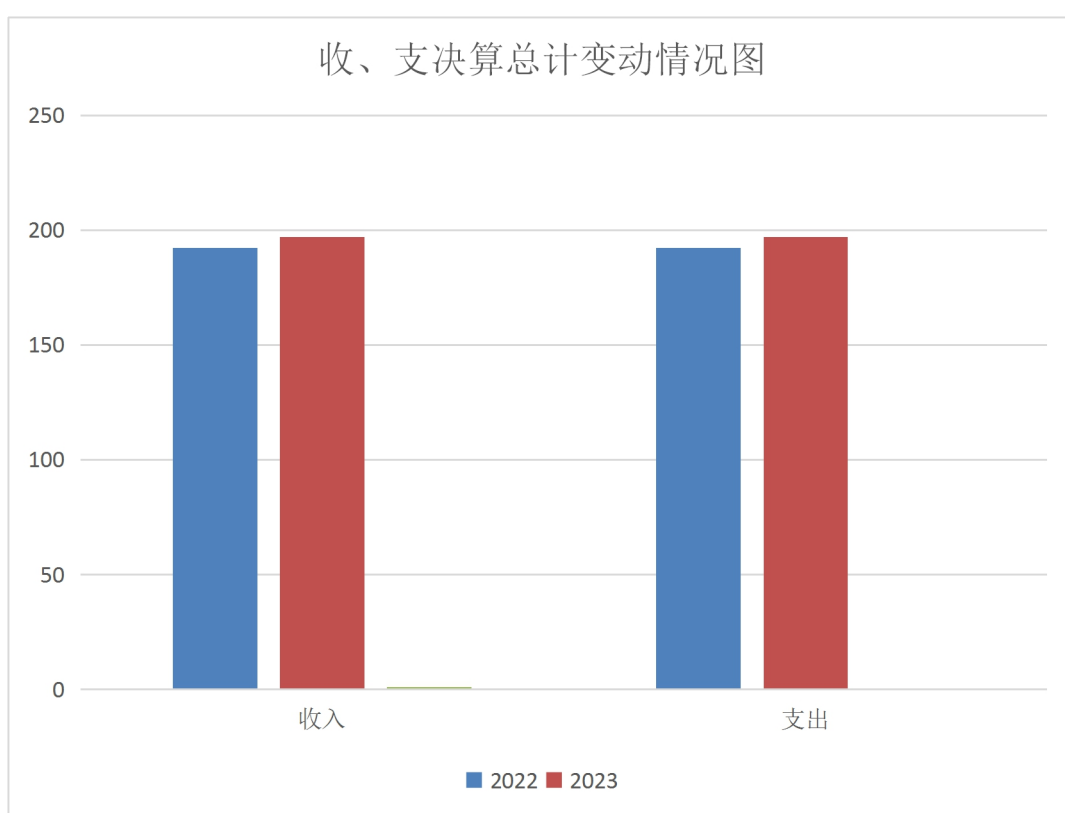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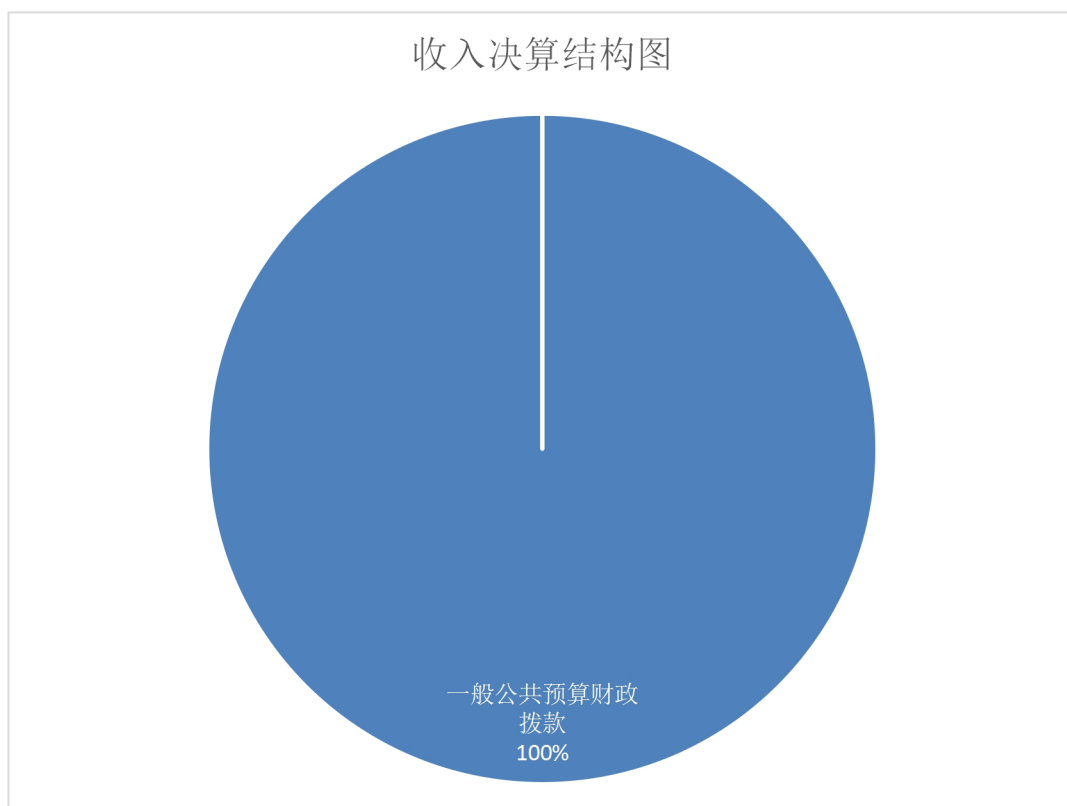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7 万元，占 90.19%；项目支出 19.33 万元，占 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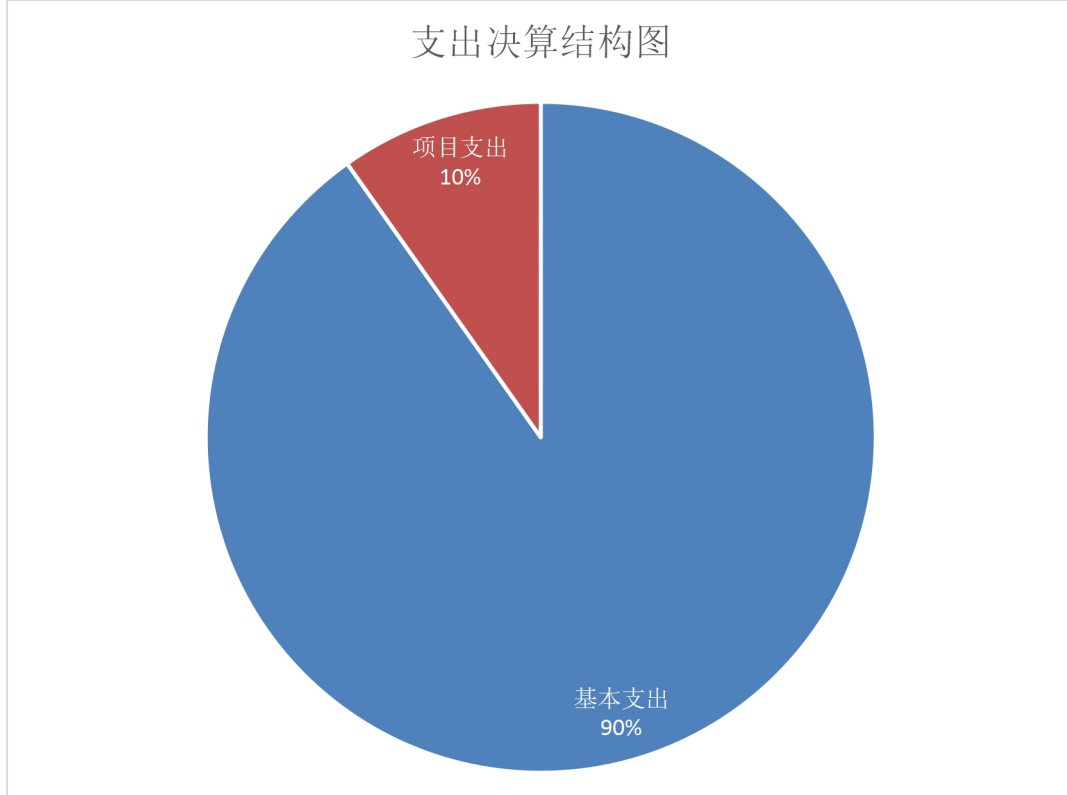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3 万元,增长 2.45%。主要变动原因是部门正常运转所需,正常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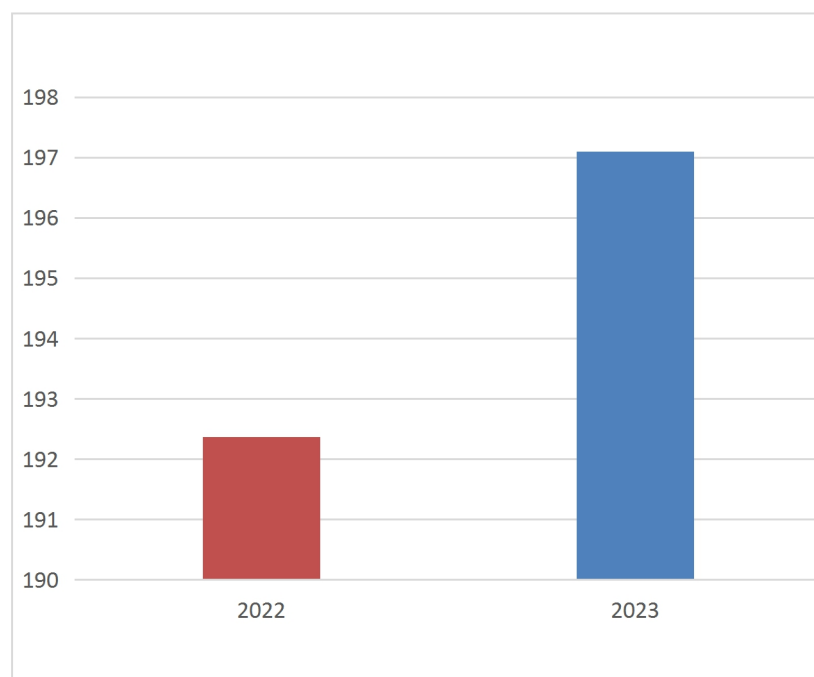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3 万元，增长 2.45%。主要变动原因是部门正常运转所需，正常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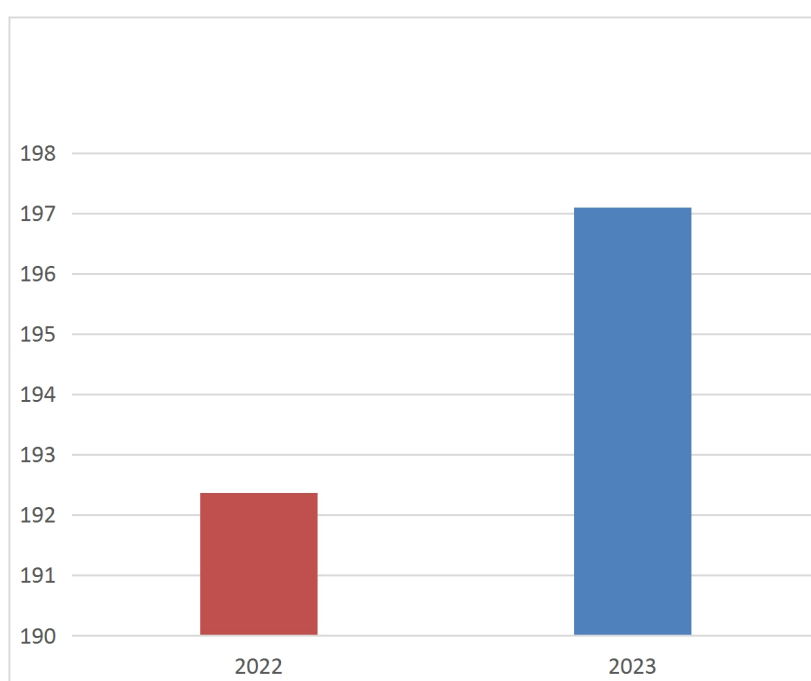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6 万元，占 92%；卫生健康支出 3.59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1.36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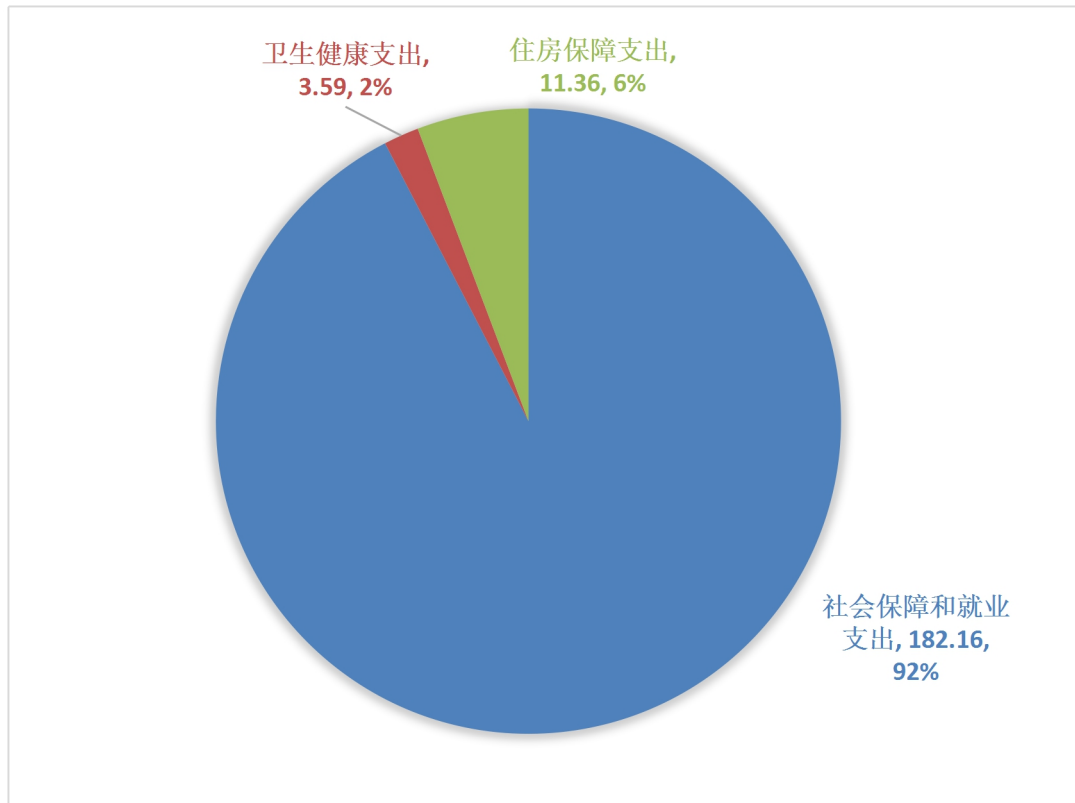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7.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3.24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 万元，占 89.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占 10.0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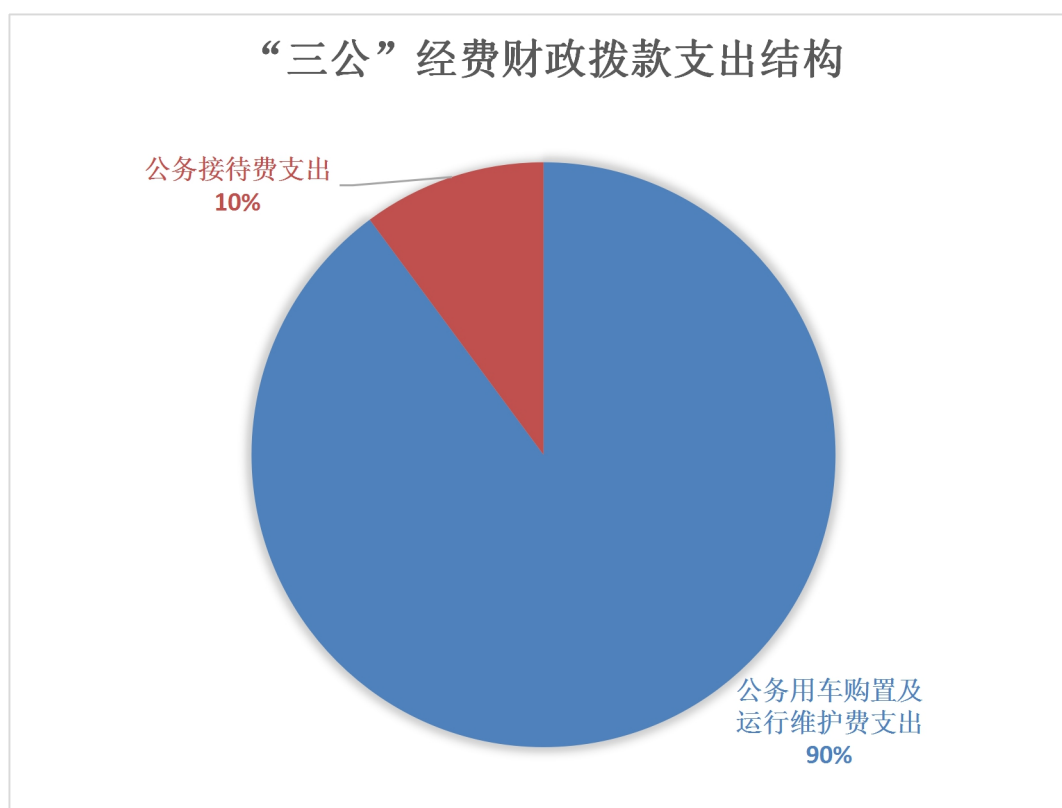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

加 3.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接收省红十字会下拨车辆一台，故而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部门日常运转、灾后重建项目督导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接待支出少，基数低，造成本年支出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红十字会业务活动接待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红会组织、外省红会和其他市州红十字会到乐山调研考察、指导项目实施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红十字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99 万元，增长 10.24%。主要原因是部门正常运转所需，正常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红十字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红十字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救助等相关业务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乐山市红十字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

会按照要求，将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衡量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升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围绕主责主业，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红十字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红十字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

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红十字会是由市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本部门无下属二级单位。乐山市红十字会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和备灾救灾科。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四川省红十字会条例》，制定并实施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

2.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向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

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 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公益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特殊困难对象进行人道救助。参与或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红十字会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

7.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依法依规接受和处理分配捐赠款物。

8. 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各项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四川省红十字会交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我会核定编制 8 人，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有在职人数 7 人；退休人数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预算收入 19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1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73 万元，增长 2.45%。

（三）支出情况

预算支出 1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77 万元；项目支出 19.33 万元。

（四）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围绕三救三献主业，今年全市已完成救护员培训 5056 人、普训 27309 人，超额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目标任务；举办四川省红十字会 2023 年救护师资培训班（乐山专场），50 名学员参加培训并取得救护师资证书。

2. 预算管理。我会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的原则，确定预算项目。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一般性支出，加大支出审核力度，不断规范资金支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

3. 财务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会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市红十字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乐山市红十字会内部控制手册》《乐山市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统一监管，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4. 资产管理。为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安全，参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条例，我会制定了《乐山市红十字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的采购、登记、保管、使用以及检查、报废等方面管理要求。资产管理基本做到了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管理整体比较严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会固定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65.24 万元，其中：设备 52.17 万元，家具和用具 13.07 万元。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无形资产总额 0.12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9.3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58.5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我会常年项目均按照要求惊醒编制入库，并设置预算绩效目标。

2. 项目执行。项目均围绕绩效目标积极推进，确保了资金执行同向。

3. 目标实现。常年项目围绕主责主业，积极开展“三救”“三献”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会切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标绩效评价标准，对部门预算管理、执行和使用绩效从准确性、合规性、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不断强化结果运用。一是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高度重视自评和财政评审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查找根源，查漏补缺加强制度建设，坚决整改落实。三是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改进项目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会按照要求，将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全面衡量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升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预算管理比较规范，内部控制不断健全，绩效目标执行总体良好。自评得分 96 分。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水平不高，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各项指标未全部涵盖部门职能范围及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个别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细化不足，且效益指标多为定性表述，缺乏量化标准，可衡量性不高。

2. 预算执行进度不均，实际支出与预算偏差较大。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学习培训力度，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与部门法定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建议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充分梳理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项目内容、预期效果及工作成果，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应全面、完整涵盖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内容，且绩效指标应尽量细化、量化、

可衡量，为后期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2. 在项目预算编制阶段进行充分的需求论证，使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发生项目预算调整或内容调整时，及时履行项目绩效目标及预算调整程序。

3. 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督促加快预算执行。做好过程监控，及时调整优化绩效目标。强化结果应用，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